

表三 國立臺灣大學客座學人宿舍配住證明書

座落臺北市《行政區》《里名》里《鄰》鄰《街道名》《段》《巷》巷《弄》《號》
號《樓》樓宿舍，係本校分配給《姓名》先生/小姐居住，特此證明。

校長

附註：本證明書僅供遷戶籍及申請電話之用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表單編號：A604000-3-014C-01